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適用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9.	審議及批准委任下列各董事候選人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9.1 委任張建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2 委任銀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3 委任呼維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4 委任張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5 委任黃漢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6 委任孔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7 委任崔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8 委任陳維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委任譚國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下列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10.1 委任陳奇軍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10.2 委任胡述軍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10.3 委任韓數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分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委任代表表格相關之股份的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股份相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禁止擁有表決權，該等股份涉及的票數將被計入「棄權」一欄，為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有關票數將視為擁有表決權；然而未出席大會的股東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視作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就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本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點算。
- 本委任代表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閣下按上述指示進行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予以披露或轉交，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